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81號

聲請人 益欣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秋萍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朕澧營造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：六、假執行、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，其本案訴訟經和解或調解成立，受擔保利益人負部分給付義務而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。八、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，經記明筆錄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6、8款定有明文。又提存人依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至8款規定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，即可直接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無裁定返還之必要。因此，提存人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，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不應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字第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45號裁定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645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65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惟因兩造業已調解成立，相對人並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兩造間給付款項等事件，業經移付調解成立，此

01 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建上移調字第71號調解筆
02 錄附卷可稽。前開調解筆錄第二點載明「聲請人（即相對人
03 朕澧營造有限公司）於相對人（即聲請人益欣營造有限公
04 司）給付前開金額後，同意相對人取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
05 1年度存字第567號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提存金陸拾肆萬伍仟元
06 （相對人供擔保聲請假執行之提存金），並聲明對於該提存
07 物之權利不予保留。」，可知聲請人假執行所保全之請求業
08 經調解成立，相對人負部分給付義務而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
09 不予保留，且相對人亦於法官前表明同意返還並記明筆錄，
10 依上意旨，自無庸聲請本院裁定，即可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
11 還擔保提存物。是以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顯無必要，應予駁
12 回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